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责任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管理范围内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的传播、流行，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控制上述法定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控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确诊为前述法定传染病例的；
- （三）第三者在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被确定为前述法定传染病例或疑似病例的；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金额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历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支出的控制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控制费用责任限额。

释义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